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6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宸亦租賃有限公司(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)

法定代理人 金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韻宇